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現制定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如下：

1. 董事的選舉及撤換

- (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 (2)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 (3)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2. 董事的基本任職條件

- (1)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 (2)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3)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4)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5)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6)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7)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 (8)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人的程序

- (1)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9年12月30日

註：本文件已翻譯為英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